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張肇安
電 話：04-37061157

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302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有關實用技能學程教師聘任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3月15日全教總法字第107000008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延聘教師，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」；另查教育部105年12月26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50178984號函略以，中等學校（含國中、高中、高職）教師任教學科，應與其教師證書任教學科相符。
- 三、目前中等學校師資，無核發實用技能學程科別之教師證書，且現階段實用技能學程1班僅核給1名教師員額，其不足師資皆由專業群科（正規班）教師支援共用，故現行各校擔任實用技能學程專業科目之師資，皆由專業群科（正規班）相關科別之教師擔任。
- 四、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所需師資，得依課程需求聘任具有與各該科相關之專業群科（正規班）合格教師擔任，不致產生教師聘任問題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2018-03-30
09:39:13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